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和降低融资成本，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1、计划发行规模：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市场商协会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2、发行方式：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市场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发行。

3、发行目的：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置换商业银行借款。

4、发行期限：每期不超过 1 年。

5、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最终确定。

7、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并组织实施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在申请注册备案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限额内，决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

2、聘请承销商和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